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钢琴生产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募集资金尚需支付金额后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王根田 王伟良 王锡伟

2014 年 7 月 10 日